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授权苏欣、杨卫东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苏欣，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 11 月至今在本保荐机构任职，201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在本保荐机构工作期间，先后参与北京利尔（002392）IPO、山东华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同方股份（6001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杨卫东，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副总裁、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裁。曾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004 年 8 月至今在本保荐机构任职。作为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和参与了中储股份（600787）2007 年非公开发行、三友化工（600409）2008 年公开增发、北京利尔（002392）IPO、通达股份（002560）

IPO 等数十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项目协办人：汪兵，男，准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9 年 9 月至今在本保荐机构任职，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人员名单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于春宇、陈斯、史涌泳、方芳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5 室

注册时间：2001 年 9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0 年 8 月 25 日）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电 话：010-80735666

传 真：010-80735777

联 系 人：赵爱学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项目质量和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部门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内核申请表、项目内核申请报告以及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受理后，须同时将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及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须根据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材料。质量控制部在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风险且无法规避或排除时，经本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放弃该项目；对于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难以把握时，可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质量控制部认为必要时，可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内核。

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将该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

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敖小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了如下决议：

1、经逐项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3,43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5个项目：

-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7,265.49万元；
-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4,895.75万元；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人民币 3,928.83 万元;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人民币 5,611.97 万元;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人民币 4,939.13 万元。

以上 5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人民币 26,641.17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额, 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 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 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 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 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

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10,309.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经逐项表决，以 10,309.2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2、经逐项表决，以 10,309.2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3、经逐项表决，以 10,309.2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经逐项表决，以 10,309.2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敖小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了如下决议：

1、经逐项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3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述相关议案有效期均将于2012年3月2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2012年3月2日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3年3月2日。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具体授权期限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授权内容不变。

(四) 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10,309.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经逐项表决，以 10,309.2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

2、经逐项表决，以 10,309.2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具体授权期限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授权内容不变。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有限”），成立于2001年9月24日。2010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8月25日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1400330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2010年8月发行人以雪迪龙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原有限责任公司雪迪龙有限成立于2001年9月24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在股份制改制前的出资情况：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以及

实地调查和访谈，公司在最初设立的出资中有 45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出资，该项非专利技术已转移至公司财产内；其余设立出资和历次增资出资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并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在股份制改制及以后的出资情况：经查阅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内部资料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雪迪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065.88 万元，评估值为 22,044.64 万元。雪迪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折股，即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065.88 万元为基数，按 1:0.544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数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 309.28 万股，增资股东投入 2,1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 309.28 万元计入股本，1,79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证发行人内部档案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察看等方式查明，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和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营维护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红外气体分析仪、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等各类分析仪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垃圾焚烧烟气监测系统等环境监测系统，水泥高温气体分析系统、石化化工过程分析系统、冶金过程分析系统、空分过程分析系统等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分析仪器系统改造服务、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及运维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有关工商资料，由于股份制改制和股东结构变化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董事层和高管层构成在形式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原有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仍在公司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证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当面访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敖小强持有雪迪龙 88.9%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现场查看、调研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开发及销售、运营维护服务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现场走访及查证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证发行人内部会议记录、有关工商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现场走访及查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资料等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现场查看及查证发行人内部管理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

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及雪迪龙国际科贸（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很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事分析仪器及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敖小强先生决定注销上述两个公司（目前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和雪迪龙国际科贸（香港）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完成）并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7、经查证，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证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公司领导及普通员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上市辅导和考试，达到辅导效果后经过了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3、经查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访谈其本人及发行人内

部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走访工商、税务、银行、土地、环保、质检、司法等部门，查证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档案文件等资料，现场访谈公司领导及普通员工，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编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经查证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师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银行及税务等资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访谈财务人员及经营管理层：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8%、29.32%和 21.84%；盈利能力较强，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08.03 万元、3,446.57 万元和 8,147.50 万元；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020.58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5,798.56 万元、3,446.57 万元和 7,890.54 万元，累计为 17,135.67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21 万元、5,848.27 万元、3,788.52 万元，累计为 9,020.58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 亿元、3.00 亿元和 3.28 亿元，累计 8.80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309.2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81.4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查证发行人相关纳税、税收优惠材料，雪迪龙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08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2011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2) 增值税。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昌流复字（2007）10073 号文批准，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自开始获利年度起，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投向以下 5 个项目，全部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建设期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265.49	12 个月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895.75	12 个月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928.83	12 个月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	18 个月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	12 个月
合计		26,641.17	

2、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公司内部关于募投项目的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的访谈等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

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投项目全部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规定“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2011年3月2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的说明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技术、财务状况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分析仪器以及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工业生产对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系统制造行业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国内外厂商抓住市场机遇纷纷进入环境监测和过程分析市场，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以西门子和ABB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厂商在技术、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厂商虽然在技术上与国际知名厂商仍有差距，但是在成本方面有一定的优势，行业内厂商数量的不断增加使得本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由于目前本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新竞争者的不断进入，新进入者在初期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经常会

采取低价促销等各种竞争手段，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向西门子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金额较大，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向西门子（包括西门子中国和西门子德国）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009.76 万元、6,856.56 万元和 6,787.51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33.72%、45.76%和 38.75%。由于西门子分析仪器及配件具有良好的性能和品质，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选择西门子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由于公司向西门子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成本比例很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三）部分核心部件依靠外部采购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分析仪器和传感器尚不能自主制造。在分析仪器方面，由于分析仪器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且应用领域广泛，一般分析仪器厂商只能生产部分种类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对于常见用途和用量较大的红外气体分析仪器、氧分析仪等，已经研发了自主品牌并应用于系统集成业务，但是在自产仪器检测种类或精度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以及客户指定使用国外品牌分析仪器等情况下，公司需向国外厂商采购。在传感器方面，由于精密加工工艺和基础材料等方面的差距，国内传感器制造技术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目前尚不具备自行制造精密传感器的能力，目前使用的红外传感器、氧传感器等需采购国外厂商产品。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67.11 万元、11,383.55 万元和 12,357.13 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8%、31.21%和 28.47%；各年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75.42 万元、1,200.46 万元和 1,200.48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333.97	76.22	310.02	10,023.95
1—2年（含）	1,990.02	14.68	298.50	1,691.52
2—3年（含）	876.71	6.47	350.68	526.03
3—4年（含）	262.76	1.94	157.65	105.10
4—5年（含）	52.65	0.39	42.12	10.53
5年以上（含）	41.50	0.3	41.50	-
合计	13,557.60	100	1,200.48	12,357.13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技术开发风险

分析仪器及系统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涉及光学、机械、电子、化学、材料、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系统的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加快。面对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日益提高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竞争力。因此，若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最新关键技术，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产品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由于废气、废水的排放以及固体垃圾废弃物的增加导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以环境监测仪器、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为主。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国家对于环保问题的重视以及对应的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例如公司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多由电厂等污染源企业采购，水泥高温气体分析仪器主要由具有节能减排要求的水泥生产企业购买。国家对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政府在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投入资金的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和盈利状况。

（七）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分析仪器及系统从研发、试验、到最终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销售团队。本公司致力于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培养了一大批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骨干。如果公司的管理、技术、销售人员流失，或发生技术秘密泄露，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八）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基本以分析仪器专业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主，管理层构成尚需进一步丰富，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科技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敖小强先生。本次发行前，敖小强持有 9,1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9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敖小强先生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敖小强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则敖小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做出不利于其他股东的决策，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从制度上尽可能避免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效益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环境监测系统生产能力 645 套，工业

过程分析系统生产能力 265 套、分析仪器生产能力 1,100 台以及 1,500 套环境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能力。

截至 2011 年年末公司具有成套系统 1,000 套/年、分析仪器 800 台/年的生产能力，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相对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较大，产能扩张较快。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为技术水平先进的分析仪器和系统，预计随着未来环保要求和工业自动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对于此类产品需求会稳步扩大，但鉴于目前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如果企业市场拓展情况不符合预期，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另外，本招股书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和公司情况所做出的预测，未来能否顺利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发行人在 2008 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报告期内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经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可以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过程中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在一段时间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相关要求日益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升级速度不断加快，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工业生产条件亟需改善，对气体和液体分析、监测和控制系统的的市场需求很大，这为环保监测仪器和工业过程分析仪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雪迪龙是目前国内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及系统提供商，在项目经验和品牌、人才和技术、营销和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我国从事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制造和应用业务的市场先入者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除初期代理进口系统产品以及为西门子代工产品外，所有系统产品均以雪迪龙品牌销售至最终客户。截至目前已累计为下游行业提供了超过 5,000 套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通过多年来在各个行业中的产品应用以及在应用过程中反复改进和提高，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原始技术资料和宝贵实践经验，能够针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领域客户提供从系统整体方案设计、专用部件设计加工、设备集成、安装调试到后续运维服务的全方位定制化解决方案。近十年来的市场拓展已经为公司积累了颇具规模的忠实客户，在国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尤其是公司 CEMS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处于国内市场前列。

本行业作为应用性极强的业务领域，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看重供应商的项目经验和历史业绩，公司在多个行业的丰富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顺利实现产品的二次销售和新产品的市场拓展。

2、人才和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自主创新。公司目前拥有一支 80 余人的分析仪器和系

系统集成方面的研发技术团队，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名，高级工程师 15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 20 名。公司主要研发人员长期从事分析仪器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分析仪器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经验；通过坚持不懈的钻研和开发，公司已经积累了多个系列分析仪器、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具备多个系列分析仪器的自主生产能力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分析仪器的分析单元、电路单元、气路流程单元等关键部分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以及干扰补偿、线性化处理、信号噪声抑制和处理等核心技术，是国内分析仪器系统集成商中掌握分析仪器制造核心技术的小部分公司之一；公司具备多组份红外气体分析仪、磁氧分析仪等多个系列分析仪器的自主生产能力，形成了采用自产分析仪器和采用国外分析仪器的两大系统产品线，增加了客户的产品选择范围。

②系统集成技术实力

公司系统集成技术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广范，目前已经覆盖环保、电力、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空分、化工、石化、多晶硅等多个传统和新兴行业；二是系统集成关键环节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系统集成涉及的采样、预处理、分析检测、数据采集和处理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技术难点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解决方案，开发出了取样探头、过滤器、制冷器、报警器等多项专用部件和专用技术，同时培养了一大批在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运维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实力的工程技术人员。

3、专业化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目前在国内 17 个重点地区设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点面结合的方式，辐射国内主要区域，公司按环保、水泥、石化化工、冶金等行业建立了多个营销事业部，培养了一支 90 余人的专业化销售团队，采取专业化的顾问式营销模式，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量身定制的专家式顾问服务。深度识别用户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解决方案和定制化产品，保证了公司的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高效运行，具有技术含量高、定价能力强、客户关系稳定的诸多优势，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

经过近十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拥有了广泛而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的客

户结构以国内知名的环保、水泥工程承包公司、骨干电厂和水泥建材企业等大中型企业客户为主；上述大中型客户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较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数量较大，这种客户结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恶性竞争，还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4、运营维护服务优势

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涉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构造复杂、操作和维护难度大，且工作环境通常较恶劣；一旦系统维护不到位，将导致无法正常工作，造成监测数据缺失或数据异常。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能否长期有效地发挥在线监测和分析作用，运行维护管理至关重要。

公司目前共有 200 余名技术服务人员，分布在全国 17 个主要城市的技术服务中心。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客户自身特点和需求，在最短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了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公司还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客服热线。依靠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不仅可以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实现持续的备品备件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而且建立并持续维护了与客户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巩固和进一步扩展产品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涵盖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分析仪器及系统产品生产项目、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系列和结构更加完善、产能大幅提升、运营服务网络覆盖范围更加广阔，技术支持力度明显加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也将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运作规范，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募集资金投向明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对存在的主要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做大做强，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保荐机构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运作规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因此，本保荐机构保荐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欣
苏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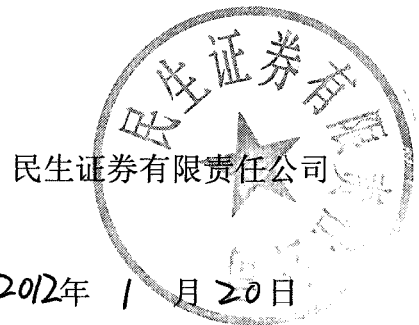
杨卫东
杨卫东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兵
汪兵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政
余政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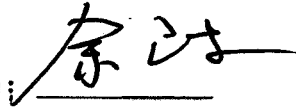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苏欣和杨卫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 政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1 月20 日

